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5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hj600547@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副董事长刘钦、总经理王树海、董事会秘书汤琦、财务负责人郑灿武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j600547@163.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9: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1/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6771038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0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0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由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邵树伟、独立董事林雷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由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主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开君、副总经理史旭平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42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6%;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5%;董事宗永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4%;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董事宗永进、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3,750 股、52,500 股、50,000 股、50,000 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魏新女士、边慧娟女士及董清良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魏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0456%	IPO 前取得:215,000 股
边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5%	IPO 前取得:210,000 股
董清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24%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总股本 471,480,910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魏新	26,900	0.0056%	2021/9/3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42.58 -47.40	1,185,871.00	188,100	0.0389%
边慧娟	26,300	0.0054%	2021/9/3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42.98 -46.85	1,136,394.00	183,700	0.0380%
董清良	25,100	0.0052%	2021/9/3 ~ 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42.81 -44.50	1,105,458.00	174,900	0.0362%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483,660,404 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b-j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巅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刘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汪永斌先生、谢华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b-jf.com,公司将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8)。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零伍佰玖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594,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71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5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83,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94,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733,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56%;反对 851,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20%;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33,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0961%;反对 851,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7899%;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140%。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00,640,000.00 元。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需要,进一步保持公司整体运营及战略决策的稳定性,现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司法拍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的稳定发展,除董事自行辞职外,董事会在未换届期间董事的更换数量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1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3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正和商管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将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被告 1)、公司(被告 2)以及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3)诉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34,894,060.85 元、罚息 2,275,606.1 元、复利 9,441.6 元,本息合计 37,179,108.55 元(罚息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复利从 2021 年 4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之后至债务清偿日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计)。判令被告 2 抵押给柳州农信社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区三层 170 至 337 号(权属证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的房地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 02 民初 128 号,判决如下:

一、正和商管向柳州农信社偿还借款本金 34,894,060.85 元、罚息 2,275,606.1 元(罚息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尚欠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柳州农信社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洲际油气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抵押物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区三层 170 至 337 号,权属证号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驳回柳州农信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27,696 元(柳州农信社已预交),由柳州农信社负担 58 元,正和商管、洲际油气负担 227,638 元。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 1,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6 月期 156 号的 1,0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1,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77,534.2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 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5	中泰证券	“安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 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合计			64,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